

项目采购编号：310117116250819129360-17278457

代理机构项目内部编号：HYXS25017



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恒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二〇二五 年 十 月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2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16250819129360-1727845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YXS25017）

项目名称：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6.0156 万元

最高限价：226.0156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6.015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为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其他民办非企业组织。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明，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供应商名下，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公路工程，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1 至 2025-10-17，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2 13: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①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各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

②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0-22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磋商，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室。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方式：021-577527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桓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联系方式：159216908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159216908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方式：021-5775276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恒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项目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15921690827
2	项目采购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 <u>226.0156 万元</u>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已落实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单位	已落实
7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本项目向 采购人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费最终金额按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招标控制价为结算计算基数，经财务监理审核确定的金额结算，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10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如有踏勘需求请供应商提前与采购方协商沟通，以便安排。 ☐ 组织，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2	现场验证	☒ 不组织。 ☐ 组织，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3	响应单位提疑事项	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19 号九珑空间 215 室，联系人夏老师，联系方式 15921690827）或网上电子响应平台提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发布澄清公告。
14	答疑会（如有）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如须召开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5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后可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签收可联系项目负责人夏老师，联系方式 15921690827）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响应）失败。
20	响应人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响应回执函或无疑问确认函（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①法人证明书原件（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②法人身份证原件，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归还）；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①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②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无误后归还）；③被授权委托人在该单位的在职证明并盖公章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公章。 *供应商响应时，投标当天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日期请以响应当天日期为准。 4、响应单位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响应单位未派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议的，或者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响应单位委托代理人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无法查询到且提供不了证明的响应单位，视其为放弃投标。
2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5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6	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u>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所属行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相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 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了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响应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夏老师，联系电话：15921690827，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19号215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

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施工内容、工程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

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照不利于响应人的原则处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响应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响应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

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
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为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南港路是石湖荡镇内一条东西走向的农村公路，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是沿线区域居民通往外界的重要道路。南港路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成至今未进行过中修。目前，路面普遍出现纵横向裂缝、板角断裂、露骨、破碎板等病害，路面技术状况差，行车较为颠簸。为了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确保车辆出行安全，故对该路段进行中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226.0156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质量保修金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不得分包。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近三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5)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证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设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或租赁协议，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等）。

2. 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检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磋商时须提供）及被授权委托人在该单位的在职证明并盖公章或劳动合同证明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
- (3)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通过“信息打印”生成的查询报告（至少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变更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未纳入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供应商请自行提供股东及出资信息证明（可选项）。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养护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施工工期的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响应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③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械、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④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程特点、难点、重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等；

⑤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2）响应人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原件备查）；

（3）按照本章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5）响应承诺书；

（6）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如有）

（7）供应商近三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及有关经济合同纠纷中有无败诉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如有）

（8）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响应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单位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单位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单位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响应单位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项目采购需求

1、工程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南港路是石湖荡镇内一条东西走向的农村公路，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是沿线区域居民通往外界的重要道路。南港路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成至今未进行过中修。目前，路面普遍出现纵横向裂缝、板角断裂、露骨、破碎板等病害，路面技术状况差，行车较为颠簸。为了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确保车辆出行安全，故对该路段进行中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 项目具体内容

（一）工程规模

本工程西起小港路以西 40m(桩号 K0+000.000)，东至五朱公路(桩号 K1+356.873)，全长 1356.873m。

本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规模根据方案设计布置实施。

（二）建设内容

车行道：

1、车行道翻除新建结构层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粘层油（PC-3，0.6L/m²）、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粘层油（PC-3，0.6L/m²）、20cm 钢筋水泥混凝土板（单层钢筋网片 Φ 10@15）、15cm 级配碎石、25cm 建筑旧料换填（局部存在路基损坏的进行换填处理）。

2、车行道补强加罩结构层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粘层油（PC-3，0.6L/m²）、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粘层油（PC-3，0.6L/m²）、20cm 钢筋水泥混凝土板（单层钢筋网片 Φ 10@15）、0-17cm 级配碎石（整平层）、旧板破碎压实作垫层。

3、车行道二层加罩结构层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粘层油（PC-3，0.6L/m²）、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粘层油（PC-3，0.6L/m²）、老路处理。其中，针对现状板块破损严重的进行换板处理，采用 20cm 钢筋水泥混凝土板（单层钢筋网片 Φ 10@15）；整体板块破损较小（小范围板角断裂、错台等）及板底脱空，采用板块修复后进行板底注浆。

附属工程：

交叉口、出入口接顺；增设路缘石；路肩修整，补充绿化；桥面铺装，桥栏杆涂刷，桥梁局部破损修复，陶家埭桥设置浆砌片石护坡、拆除重做红白杆和挡墙；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

（三）工程技术要求

道路等级：四级公路；

设计速度：20km/h；

荷载标准：BZZ-100 型标准轴载；

设计使用年限：白加黑路面 5 年；白改黑路面 10 年。

2、响应报价

2.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本采购文件；

(2) 投标报价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无明确规定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执行；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采购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

2.3.1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其组成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护、缺陷修复、质检（自检）、测试、管理费及响应人的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可能增加的费用，并充分考虑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所有材料检测费也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项目检测收费管理规定 沪建交(2013) 201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当由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响应人必须根据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要求的送检材料数量、频次，并按《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测算材料检测、工程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合同中规定从竣工结算时扣除支付。

2.3.2 响应人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3)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成交单位在一个月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采购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则按照本节第 4.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响应人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4.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4.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成交单位的总包配合协调及管理响应单位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情况及自身情况，自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并根据自报的总承包服务费率，以“各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工程的专业分包造价”为基数，计算出总承包服务费计入本次总报价。一旦成交，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将不得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金额为基数乘以本次响应所报总承包服务费率，即得总承包服务费。今后成交单位除收取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再向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成交单位向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2.8.4.1.1 在工地上提供地方给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架设自己的办公室、辅助设施及仓库；

2.8.4.1.2 提供工地上通路给共同使用，提供施工现场；

2.8.4.1.3 提供卫生设施给共同使用；

2.8.4.1.4 提供临时照明及电力的供应、提供实验所需负荷，提供临时用水的供应，增加的水电费用由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2.8.4.1.5 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联系协调，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需要，适当时候提供配合；

2.8.4.1.6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专业分包施工单位工程细则，主动要求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出现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地提出解决办法；

2.8.4.1.7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管、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并给予指定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装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2.8.4.1.8 预埋管子槽、孔洞、樁眼等，并在指定专业分包单位按照完成后以水泥砂浆、适当的胶泥等材料填实电缆、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

2.8.4.1.9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整理、汇总等工作(指定专业分包工程资料的编制工作由分包单位负责)。

2.9 规费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__9__%。（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8〕28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响应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响应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响应人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响应总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说明：

响应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响应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响应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现场临时围挡必须要达到质监站验收标准。相关费用在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围挡”中自报且包干使用。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投标报价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无明确规定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5%。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

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响应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响应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响应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响应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响应人根据上文第 5.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

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5.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响应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 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响应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响应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响应人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响应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第一部分：报价得分（2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要求
1	报价分	20	1、响应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响应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单位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20×（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第二部分：客观分（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要求
2	类似业绩	5	提供近三年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即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业绩指道路建设、维修类），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三部分：主观分（7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要求
3	作业实施技术方案	18	1、对本中修路段区域现状熟悉程度：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2、对区域内的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及养护作业时间的分析：好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0-1 分；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理解：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10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包括施工现场垃圾、噪声及扬尘措置的整治处置具体措施）。 质量目标措施 0-2 分；安全施工措施 0-2 分；文明施工措施 0-2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创优计划 0-2 分。
5	技术措施和作业管理方案	15	1、根据操作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技术方案：主要技术方案完整详尽的得 5 分，技术方案能基本吻合采购需求、完整度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0-1 分； 2、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的完整性、针对性：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0-1 分； 3、对新工艺新材料的养护技术及作业管理措施：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得 0-1 分。
6	施工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8	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施工作业、运行作业等；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0-2 分。
7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4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8	各方配合	5	项目进行中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及时沟通工程进度以及情况，且与各单位配合默契，得 3-5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在项目进行时沟通工程进度以及情况的时效性较差，且与各单位配合默契程度较低，得 0-2 分。
9	项目施工团队组成及管理机构	5	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非常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的，得 4-5 分； 应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基本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

			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的，得 2-3 分； 应答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未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不齐全或未明确（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的，得 0-1 分。
10	项目情况	10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10 分，视熟悉程度、准对性、详细程度、合理性等评审。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能够非常了解，并且可以清晰分析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并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 8-10 分； 能够大致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与地理位置，能够基本分析项目建设的优劣性，解决方案部分细节可行性与针对性有瑕疵的，得 4-7 分； 对于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及相关信息并不明确，无法分析出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并给出相关解决方案，整体有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标书情况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建筑面积（㎡）		
	总报价 （万元）	其中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预计外来人 员工日数（工 日）	备注
		100 章 （万元）	200 章-700 章 （万元）	暂列金额（不 含计日工总 额）	暂估价 （万元）				
合计									
主要说明： 响应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18 位）及手机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供应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符合本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列出的相关资质要求。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其他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成交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磋商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报价的 10%。 6.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商务要求	1. 响应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采购文件成交“★”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评审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对其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工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								

5、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石湖荡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为石湖荡镇南港路（五朱公路-小港路）中修工程，南港路是石湖荡镇内一条东西走向的农村公路，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是沿线区域居民通往外界的重要道路。南港路始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建成至今未进行过中修。目前，路面普遍出现纵横向裂缝、板角断裂、露骨、破碎板等病害，路面技术状况差，行车较为颠簸。为了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延长道路使用寿命，确保车辆出行安全，故对该路段进行中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一）工程规模

本工程西起小港路以西 40m(桩号 K0+000.000)，东至五朱公路(桩号 K1+356.873)，全长 1356.873m。

本工程道路标准横断面规模根据方案设计布置实施。

（二）建设内容

车行道：

1、车行道翻除新建结构层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粘层油(PC-3, 0.6L/m²)、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粘层油(PC-3, 0.6L/m²)、20cm 钢筋水泥混凝土板（单层钢筋网片 Φ 10@15）、15cm 级配碎石、25cm 建筑旧料换填（局部存在路基损坏的进行换填处理）。

2、车行道补强加罩结构层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粘层油(PC-3, 0.6L/m²)、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粘层油(PC-3, 0.6L/m²)、20cm 钢筋水泥混凝土板（单层钢筋网片 Φ 10@15）、0-17cm 级配碎石（整平层）、旧板破碎压实作垫层。

3、车行道二层加罩结构层为：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粘层油(PC-3, 0.6L/m²)、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粘层油(PC-3, 0.6L/m²)、老路处理。其中，针对现状板块破损严重的进行换板处理，采用 20cm 钢筋水泥混凝土板（单层钢筋网片 Φ 10@15）；整体板块破损较小（小范围板角断裂、错台等）及板底脱空，采用板块修复后进行板底注浆。

附属工程：

交叉口、出入口接顺；增设路缘石；路肩修整，补充绿化；桥面铺装，桥栏杆涂刷，桥梁局部破损修复，陶家埭桥设置浆砌片石护坡、拆除重做红白杆和挡墙；并同步完善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标志标线等。

（三）工程技术要求

道路等级：四级公路；

设计速度：20km/h；

荷载标准：BZZ-100 型标准轴载；

设计使用年限：白加黑路面 5 年；白改黑路面 10 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由设计单位加盖出图章或由确认后的正式施工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其他相关报价等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响应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磋商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

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成交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响应函和成交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相关银行开具银行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响应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按响应价中对应部分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

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

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

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人材机下浮 10%后执行。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若涉及变更的项目存在不平衡报价，则按不平衡报价原则处理，未涉及变更的项目按合同约定不调整。具体不平衡报价的约定为：根据合同计价原则重新计价，若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超出投标综合单价的 $\pm 20\%$ 时，则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结算时予以调整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具体为：

1) 工程量增加的，若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低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2) 工程量减少的，若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综合单价低的，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

3) 涉及变更项目取消的，若投标综合单价低，按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结算取消，投标综合单价高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周期较短，价格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无

17.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质量保修金 3%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7.4 质量保证金

工程审价结束，留审定价 3%支付作为质量保修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工程施工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结算

（1）本工程整体措施中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按项设置的清单由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明细清单、发票等凭证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及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上限。本工程其他措施项目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上限包干，如单项未发生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或实际发生的费用明显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措施项目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已明确的项目外，应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临时占地、二次搬运、场地堆料、季节性施工、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孔洞封堵、施工排水、管道施工降水、周边建（构）筑物的监测和保护、既有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路、水务等）设施看管、接管、养护、移交措施费、管线调查、监测、保护、搬迁协调配合、环境保护及监测、水土保持、打桩场地处理和桩基工作平台的建设、地基打桩对临边建筑物基础及结构安全稳定等技术防护措施、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资料整理协助、施工便道、涉水施工相关手续办理、协调及配合、已完工程保护、完工后质保期看护、交通秩序维持、浚深测量、验证性检测、保险等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费用。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自报。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并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并

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

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采购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业务和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补充第 1.1.5.8 和 1.1.5.9 目

1.1.5.8 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金额。

1.1.5.9 审计预留金：指按第 25.1.1 项约定用于在项目审计完成后，承付因审计审定价款与工程结算价款之间的价差费用。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6.9 合同外工作：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根据监理指示实施的合同文件中未明示且经推论不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有关工作。同时，合同外工作在概念上与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无关。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 4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要求和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总工程师办公室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参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对其他各项工作可能需占用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与准备进场的单位办理场地临时移交或正式移交手续（或称“施工场地移交单”）。对施工场地移交后出现的矛盾，如承包人未与准备进场的相关单位办结移交手续或移交手续要求不明确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未按照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时间移交场地，或场地内承包人的物资或设施未按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及时转移，由此导致后续进场单位增加施工措施费，或带来经济损失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相关增加费用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后续进场单位如发生交叉施工，应由双方妥善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在移交手续中明确，凡因交叉施工导致一方或双方经济损失和时间耽误的，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增加第（3）目：

（3）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实体工作内容、移交至养护接管单位期间，须对施工区域和养护接管区域进行全面照管，包括派专人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区域内非自身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要进行盘查，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进场作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驱逐，等等。施工和养护接管区域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告牌、井盖缺失等问题，均视为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看护不力，均应由承包人及时妥善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交工验收无法按期进行，影响通车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提前启用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设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在移交接管之前对已启用部分设施的各项合同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应对现场既有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并提交监理复测（必要时发包人组织抽检）。

b. 管线保护、管线搬迁及配合：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管线资料，以及承包人通过各种手段对物探管线资料的复核情况，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的所有管线搬迁过程进行跟踪测量，对工程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不搬迁管线、搬迁滞后和已搬迁管线）进行保护；管线保护不仅包括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措施，而且还包括混凝土包封等加固措施；承包人应熟知各类管线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管线保护区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到管线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监护等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磋商时充分估计管线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进场的所有管线实施单位统一进行协调管控，定期召开专题协调推进会议。在发包人同意规划管线及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与拟进场施工的管线搬迁实施单位就施工作业面、土方处理、场地恢复、管线标高、工期安排等事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等配合协议，原则上发包人对规划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后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熟知各类管线搬迁流程及周期，并针对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的管线，须在进场后提交切合实际的管线搬迁需求计划共商相关参建单位，施工过程中具体施工计划需结合共商确定的管线搬迁计划及实际情况排定。

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或自行搬迁改造的管线，在新管线建成启用后，由承包人协调其委托的管线实施单位对废弃管线进行处理，并确保不会影响主体及附属工程的实施。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改造的管线，发包人将根据与管线单位签订的搬迁合同，进一步明确此类管线搬迁所涉及的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及路面修复等工作的实施主体，如发包人安排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经现场核实并报批业务联系单（施工）后获得补偿。

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管线搬迁，无论搬迁管位及标高等是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管线综合方案予以实

施，还是根据具体管线搬迁设计方案实施，一旦实施完毕，承包人一概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二次搬迁的要求，并不得以此拒绝或拖延实施与此相关的工程内容。

c. 施工审批手续办理：

承包人应及时主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认真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d. 接管养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接管养护，应在开工前主动至相关范围内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管理部门沟通办理养护接管手续，并签订接管养护合同。承包人在办理接管养护手续过程中，如需发包人配合，应及时主动向发包人提出，同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仔细核对拟接管范围内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的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及时取得接管前完整的现场照片、测量、检测等资料，并获得原设施管理部门的认可。接管后的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根据接管养护合同中相关约定负责对接管养护的设施实施全面照管，并承担照管不到位而引起的所有意外事项的责任。如承包人未办理接管养护手续即在相关区域组织施工，由此引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接管养护手续，无论是以发包人名义，还是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或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范围内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结，接管养护及移交的最终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并在响应报价中包含相关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接管后养护维修及移交等费用。

e. 既有社会道路交通翻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除磋商文件另有明确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应编制施工组织所涉及的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方案；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翻交方案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但因磋商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差异引起的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在实施交通翻交前，应至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办妥有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对既有社会道路进行交通翻交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翻交道路、占路施工等临时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信号灯等）的设置费用及交通配合费用等），并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或其他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f.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另册提供）。

g. 本工程已经具备开工条件。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规划红线为界，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

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成交人负责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h.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掌握有关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直接资料以及对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i.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由承包方自行将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在第 100 章中自报）；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j. 施工成交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且设计交底后“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成交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为：

履约担保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级以上分支机构开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沪公投(2012)-94 号文《公路建设运行分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4 联合体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4.10.3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时将对全线的地形、地貌进行拍照录像，自现场踏勘至承包人进场之日，期间发生的地形、地貌变化特征可作为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的依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次磋商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实际发生的总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

5.1.6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6.1.6 项：

6.1.3 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或《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6.1.4 临时驻地及生产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除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还必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6.1.5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综合方案等资料合理规划其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位置，凡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影响其他相关工作的实施，由承包人无条件实施移位，或在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的前提下妥善予以调整实施。

6.1.6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涉及的沿途道路和桥梁，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包括红线外土地租用与复耕，现有村镇道路利用、加固、维护与恢复、拆除与清理）；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既有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施工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 辆施工管理用车在办理好临时通行证后可在本路段免费通行。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电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施工用电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水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包括周边地区的排水。排水措施在磋商技术标中详细编写，并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8.1.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控制网定期进行复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施工控制网的日常维护最终责任方为承包人，即不免除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在使用施工控制网过程中承包人的责任。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8 项补充第（5）、（6）目为：

（5）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6）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事故负伤率控制在 0.6‰以下，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施工防撞墙时，承包人须考虑托架（在边梁翼缘临边侧预留螺栓孔用于悬挂底部支架支撑）平台封闭作业面，避免物体坠落。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 项补充为：

9.4.7 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速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补充 9.6 款、9.7 款：

9.6 文明施工

9.6.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的法规外，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9.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不发生各类污染环境事故，施工标段争创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

9.7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基金

9.7.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后向发包人交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标准为合同价的 5%），用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档案管理工作的培训、检查、评比、奖惩等费用。

9.7.2 本专项基金的使用及返还，另见发包人有关部门根据上海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的规定制订的相关实施细则。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配备、承包人负责搬迁的管线计划和进场计划）。

（2）所采用的主要机械设备的设计文件、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以及重要临时结构如：起重吊装设备、承重支架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临时结构设计计算书。（必要时须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出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资料）。

（3）桥梁拆除专项方案。桥面拆除严禁使用镐头机等影响原结构的机械（如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新增：承包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开竣工时间要求，充分估计可能存在的各种困难，预计困难条件下的各种赶工措施，并将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土地移交、房屋拆迁、管线搬迁、交通协调等原因，提出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由于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由于弥补工作造成的合同价的增加额须经发包人批准。如果是发包人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结合而造成损失或损害，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分别承担的责任。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遵照 JTGF80/1-200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DGJ08-119-2005《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须满足交通部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分项（工序）工程合格率 100%。

第 13.1.2 项细化为：

13.1.2 本项目实行“首件制”制度，各类结构物分部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完成首件验收。首件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参加，完成首件验收后方可进行同类工程全面施工。各类结构质量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发包人提出的包括外观质量等在内的要求。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拆除该不满足要求的结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1、14.3 款修改为：

14.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项目

本工程试验和检验费用列入暂估价，由发包人另行磋商委托，承包人的清单报价中不得单列含有试验检验费用的项目，但承包人应负责该部分试验检测项目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试件（样）制作、提供等，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14.3 相关要求

承包人的检测管理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的混凝土、砂浆试件标准养护室。除发包人批准以外，不允许租用民房或住宅用房作养护室。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试块在现场养护室的养护时间

不得少于 21 天，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达到规定的累积温度值后方可送检测机构。

第 14.4 款增加第（4）项：

（4）承包人承担该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入场后，采购人通过暂估价专业分包磋商方式确定试验检测单位及具体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承包人（甲方）应与工程检测单位（乙方）签订相关协议，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作为协议的见证方。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修改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8 公路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细化为：

- 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5.4.C 条有关子目。

15.4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18 年版)(上下册)，人才机消耗量可参照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规定，如无法参照的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2016 定额》及其它有关定额；（磋商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响应价格，没有响应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09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结算既没有响应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 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5.8 暂估价

“暂估价”部分由建设单位依法另行组织磋商或竞价或政府采购形式确定分包商和造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工期较短，人工、主材等均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本款补充 17.1.6 项：

17.1.6 对于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计量：

（1）承包人和供应商均应保证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2）承包人在收到供应商货物时应进行复磅，如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在 0.3% 以内的，供货数量的计量以供应商送货时的随车磅单为准；

（3）如承包人的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超出 0.3%，则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①一方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以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一方计量为准；

②双方的计量器具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则双方可共同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计量器具进行鉴定校验，并由计量器具不合格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若校验合格，则由提出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并按照被校验方的数据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无需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质量保修金 3% 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17.4 质量保证金

留工程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颁布的《关于印发《结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即结算资料，其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交工验收完成 60 天内。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上海市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编制规定和验收制度，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文件的预验收和移交；配合发包人系统整理项目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前经上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20. 保险

第 20.1~20.4 款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保险的保险费都已费用纳入响应报价 100 章内，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 1 万元/人次·天

的违约金。

（6）施工机械设备（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且使用年限等满足安全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及时到达现场或缺少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包括情况说明、各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和业务联系单等实施依据、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并签署意见的现场情况确认单、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实施方案、能够反映现场问题存在时和问题处理过程中实际情况的现场近远照片、承包人计算和监理人审核的工作量计算式、在设计图纸基础上绘制的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经监理人确认的资源投入清单及照片等。

增加以下条款：

25. 其他

25.1 审计预留金

25.1.1 审计预留金：工程项目审价结束后，预留审计预留金，其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清算。若审计预留金小于审计核减金额，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指令后 30 天内，将差额部分返还给发包人，本项目无审计预留金。

26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6.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人提供或采购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6.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成交，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6.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

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成交，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6.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采购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采购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采购人提供材料和采购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6.5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且设计交底后一个月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采购人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采购人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但须财务监理、采购人和施工单位三方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成交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对原磋商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采购人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采购人的工程量调整意见的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26.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6.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规定执行。

26.8 本次磋商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6.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6.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

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6.1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6.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包”单位。

26.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15、承包人在成交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6.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沪建建管（2016）1206 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开展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的通知》的所有规定。

26.18：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 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 号文件执行。

26.19：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沪建质安联【2019】346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26.20 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人工工资支付等按沪松建管（2020）100 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的通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磋商。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含承包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响应文件附表；

（5）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9）磋商阶段图纸（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技术规范（含磋商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资格审查表；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3：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

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

21.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3.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 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 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